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63號

聲請人 金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謙和

相對人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楊國顯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九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處分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處分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存新臺幣240,000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該假

01 處分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
0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
03 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
04 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96號、114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348號、114年度聲字第514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
07 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
08 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09 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10 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11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